

# 关于流浪儿童可持续性救助的思考

## 付慧

(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甘肃 兰州 7350050)

**[摘要]** 流浪儿童问题日益严重源于我国经济结构不断变化发展的进程,这个问题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不健全,同时宏观上也加剧了流浪儿童问题。对流浪儿童的救助过程中需将救助办法本土化、专业化,形成地区性、针对性救助。通过可持续性的救助消除流浪儿童的重复流浪现象。

**[关键词]** 流浪儿童; 可持续性救助; 受教育权

**[中图分类号]** D632      **[文献标识码]** A

### 一、流浪儿童所带来社会及其自身成长问题

外出流浪的儿童一般尚未成年,现代社会不允许使用童工,使得他们的生存经常陷于困境之中。由于最基本的生存权得不到保障,也没能得到他人及时的关心、帮助和正确的引导,使得一些流浪儿童对社会产生悲观、失望、抵触甚至仇视社会的不良心态。随着年龄和流浪时间的增长,加之不良心理的暗示,这些流浪儿童由最初的“讨”、“捡”逐步升级为“偷”、“抢”等犯罪行为。流浪儿童经常处于生存的困境中,不完善甚至是扭曲的人格使他们一度被视为“犯罪的后备军。”

流浪的生活经历对流浪儿童在心理方面影响深远,这种经历将伴随他们终身。流浪亚文化是处在流浪生活中的儿童自然而然接受的一种非社会性甚至反社会性的亚文化,它将儿童从主流的社会价值体系中剥离出去。他们会逐渐形成属于自己群体社会的价值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他们会形成自己的交际圈,自己的社会网络,在与这个网络有些许分歧时,会逐渐妥协或被妥协从而形成与其一致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这些意识形态会潜移默化的影响他们内在的思维和外在的行为。这些儿童没有亲人的关怀,过早地独立生存,经常要用撒谎、欺骗等方式来伪装、保护自己,心理和行为过早地呈现出畸形社会化现象,偏离常态的社会价值体系。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认为,出于对自然的恐惧和共同的利益,人们才逐步懂得了互相帮助和共同行动,并且聚结为群体而形成社会。正是由于这些流浪儿童出于对社会的恐惧,一旦在社会上遇到与自己有相同经历的儿童时,他们会选择结群成小集体,以形成自己的社会交际圈。他们所形成的这种社会网络更容易使他们在思想上形成共识,即使这种共识常常带有违规犯罪的性质。这种共识一旦形成,即使这些儿童以后得到救助,在其成长的过程中也难以真正清除。

### 二、可持续性救助防止重复流浪现象

2013年7月南京裸体女孩街头乞讨再次将人们的目光聚焦到流浪儿童的乞讨问题上。当这一事件被报道后,其家乡江苏泗洪政府为其办理了户口,申请了低保。这一解决方式值得我们思考,单一僵化的救助方式仅把流浪儿童送回原籍,对于实际困难没能解决的儿童很可能再次选择外出流浪。就我国目前在实际的救助情形来看,救助方式主要是将流浪儿童送回原籍。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只是为离开家庭和监护人的儿童找家、回归家庭,提供临时性的庇护场所,临时性的解决基本的生活安全保障,这就不可避免产生重复流浪现象。因而对流浪儿童进行可持续的救助是防止重复流浪的有效保障。

#### (一)构建普惠型的福利制度

由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可知,流浪儿童救助应以流浪儿童的需求为本,解决好流浪儿童的实际生活中的问题才能使他们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对流浪儿童恰当的生活安置、入学接受教育可以有效减少流浪儿童重复流浪现象。梁启超在《少年中国说》中说道:“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对少年儿童的教育是强国兴邦的必由之路,儿童处于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是系统学习、接受教育的关键时期,保障儿童的受教育权无论是对儿童自身还是对国家都是发展进步的首要选择,这也是提高

**[文章编号]** 1007-4244(2014)04-211-1

中华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最重要的举措。构建我国的《儿童福利法》,通过一套完善的儿童福利体系,扩大儿童福利的受益范围,使更多的儿童尤其是处于生活困境中的儿童受益。完善当前的儿童相关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 (二)保障平等的受教育权

我国著名学者林崇德说:“教育就是促进人的发展。能够促进人的发展就是好的教育;不能促进人的发展,就不是好的教育。”在我国,首先要保障每个儿童的受教育权。在对待城市的务工输入的农民工的子女应予以平等的受教育权,并非收取赞助费等,具体而言就是在义务教育法的执法上强化其力度,保障所有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就是:“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在规划发展教育的进程中,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区域差距,同时将城市中的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列入教育经费预算。农村由于劳动力的外流导致很多的留守儿童,这些留守儿童的教育权得到保障时可以预防他们外出流浪。

对流浪儿童的教育,除了进行义务教育外。应当重视“家文化”等中国传统在其道德、行为方面的内化,有利于他们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因为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家文化”位居核心地位。学习中国的传统文化不仅有益于他们在生活中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还有利于他们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培植良好的德行。由于人是社会性和个性的统一体,流浪儿童作为特殊的儿童群体,因而在他们的成长过程中更需要关注对其社会性和个性的培植,通过接受良好的教育,增强社会知识与生存技能,为以后回归社会、尽快融入社会提供良好的基础。这个阶段应当接受系统的教育才能使其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正常发展,持续有效地保障流浪儿童接受教育,实现他们在回归社会后能够实现自身的社会主体性地位。

#### (三)救助方式本土化

对流浪儿童的救助过程中需将救助办法本土化、专业化,形成地区性、针对性救助。本土化、专业化的救助不仅体现了国家的人文关怀,也是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通过对我国流浪儿童救助本土化的研究,有利于进一步检验和修正国内关于救助方面的研究,进而构建本土化的救助系统和模式。建立以人为本的社会,民生的问题解决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谐。应把流浪儿童的外流、对流浪儿童的安置纳入对各地的政府的政绩考核中。

#### 参考文献:

- [1]鞠青.中国流浪儿童研究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2]王思斌.社会工作本土化之路[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3]刘纪同.国家责任与儿童福利——中国儿童健康与儿童福利政策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0.
- [4]刘春燕,徐艳枫.以人为本的救助模式——社会工作介入流浪儿童救助[J].山东省团校学报青少年研究,2010(3).
- [5]崔丽娟,黄敏红.流浪亚文化下的青少年偏差行为研究[J].青少年犯罪问题,2009,1(1):21.